中国 (山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 、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试行政策

为全面落实青岛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坚 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区战略，推动中国 ( 山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青 岛片区 ( 以下简称“青岛自贸片区”) 先进制造、科技创新高质 量发展，结合青岛自贸片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对首次入选 “世界 500 强” “中国 500 强” “中国制造业 500 强” “山东省 100 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00 万元、6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按照 “就 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2.培育接续发展的企业梯队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品牌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实 施 “倍增计划”，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0 亿元、150 亿元、 80 亿元、30 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 给予最高 20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奖励。

3.支持企业倍增发展

列入倍增计划的企业，对上一年度产值在 1 亿元 (含) 到 5 亿元，3 年内产值年均增幅不低于 25%的企业，按照区内制造业 产值口径增量的 2‰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 元。对上一年度产值在 5 亿元 (含) 以上，3 年内产值实现年均增幅不低于 25%的企业，按照区内制造业产值口径增量的 3‰予 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建立倍增企业动态 培育库，企业诉求可 “ 一事一议”。

4.培育竞争优势突出的企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 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项目、平台) ，按照晋级补 差原则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奖励。

5.推动数字产业快速发展

围绕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 现实等领域，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 亿元、6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企业，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 予最高 200 万元、12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对新通过国家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CMMI、ITSS、DCMM、DSMM 等资质认证的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申报项目平均认证成本的 9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50 万元。

6.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制造示范 工厂 (智能工厂) 、数字化车间，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年度青岛市 “购置工业 机器人”项目审核的，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5%给予企业补助，每家企业最高 60 万元。企业实施计算机辅助设计应用、生 产装备智能化自动化、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应用等信息化建设，按 照不超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 元。对青岛市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工厂或互联工厂、数 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5G 或人工智能 “十佳场景示范”项 目的企业，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的 50%给予配套支持。

7.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16%给予支持，其中对属于重点鼓励产业的技改项目，按 1.2 倍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对总投资超过 1 亿元的重 大技改项目，再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技改总投资超 过 1000 万元，且当年度增幅超过 100%、50%、30%的企业，分别 给予最高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奖励。

8.强化技术源头创新

支持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突破性的源头创新、核心关键技 术攻关、产业共性技术研发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 金扶持。聚焦主导产业，围绕企业技术需求或产业关键技术难题 实行“揭榜挂帅”，对完成榜单任务、解决技术攻关难题、促成 成果转化的项目，按照重点项目攻关和一般项目攻关分别给予最 高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扶持。

9.加强高端创新平台建设

对注册为企业独立法人并获准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依托企业为主体建设，新认定或获准组 建的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创新平台， 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最高 4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奖 励。对备案建设的市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中心，择优给予最 高 5 万元奖励。推动科技孵化器上水平，对新通过认定的国家级、 市级科技孵化器 (众创空间、加速器) ，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 给予其运营机构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绩效评价成绩 优秀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运营补助。

10.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创新

对经核定当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度新增 200 万元以上，增量排 序居区内前 200 位及综合保税区前 5 位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当 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给予最高 5%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 每家企业最高 30 万元。企业新获得山东省首台 (套) 技术装备 和关键核心零部件认定的，按照不超过青岛市奖励标准的 60%给 予配套支持，成套装备给予最高 90 万元奖励、单台设备 (关键 核心零部件) 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对列入山东省、青岛市创 新产品目录的，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 企业最高 20 万元。对获得国内外著名工业设计奖项及山东省 “省长杯”、青岛市 “市长杯”工业设计奖项、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织评选的国家工业设计奖及国际 iF 奖、红点奖、IDEA 奖的企业，单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11.活跃技术市场交易

鼓励青岛自贸片区企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照不超过 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 最高 30 万元。技术经纪人促成区内企业与高校院所等签订技术 合作、技术转让协议，且完成实际支付的，每项给予技术经纪人 最高 1000 元补贴，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总额最高 10 万元。

12.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青岛自贸片区企业承接科技成果，对企业购买高校、科 研机构科技成果并成功转化的，或委托高校、科研机构等有偿订 制研发科技成果和共性技术并实施产业化的，按照不超过交易额 的 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

13.实施企业家队伍培训

联合国内高等院校、第三方社会组织等，分批次组织企业培 训班、企业实地参观考察等活动，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立体化 教育培养体系，加快提升企业家管理服务企业水平。

14.提升科技服务水平

支持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1 亿元、8000 万元、5000 万元、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同比增速超过 35%的，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 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对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10 亿元且同比增速超过 50%的，分别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附则

1.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政策实施前符合本政策条款的自贸片区范 围内企业可被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2.现行区级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青岛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负责解释。